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用电工程

工程地点: 大连市高新园区英歌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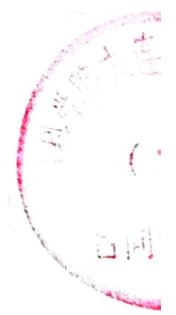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DLED-LS-2022-062

设计等级: 甲级

发包人: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设计人: 大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设计人：大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用电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大连市高新园区英歌石村，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
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提交的原始资料包含，如水源、水文地质、电力负荷、电力系统、
交通、气象、地质、城市规划、综合管网、厂址、所址周围社会概况、军事设
施、地下矿藏及文物古迹资料等依据性文件、协议，地下管线及障碍物地质勘
探报告等。

(2) 发包人应及时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质量和准确性负责。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程、规范及行业颁发的技术标准、10kV 供配电工程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
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针对该工程另行签订的合同。

3.2 合同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用电工程。

4.2 工程规模、设计内容：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新设4座变电所（2台800kVA、6台1000kVA变压器）及相应变电所进线等。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有关资料及文件：设计委托书、用电方案、用电位置、负荷资料、平面图、层高、承重、地质资料等。

5.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完整准确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交付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

6.2 份数：8份

6.3 交付地点：大连电力勘察设计院

6.4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用户提供完整资料后一个月内。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388,000.00元（含税，税率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设计费全额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912-2 2022.8.26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娄钟楼

公司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

中山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116021

电 话: 0411-84379225

传 真:

邮 箱: louzhl@dicp.ac.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

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银行帐号: 3400200309014415739

设计人名称:

大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盖章页仅作为大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旅顺项目组)
签署电力勘察设计院合同专用, 除此之外均为无效合同。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朱赫尧

公司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16011

电 话: 15941113877

传 真: 0411-83691724

邮 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大连中山路支

行

银行帐号: 3400053619000002696

